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建帆
電話：7995678#3086
電子信箱：holbein12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7492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1627381_115374926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中山國中辦理「高雄市115年度秋季童軍團長知能研習活動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中山國民中學115年9月1日高市山中學字第11570474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活動為加強本市童軍團經營之理念及方法，同時藉觀摩學習，促使童軍團長學會安排童軍觀摩體驗行程、強化團隊合作、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達成童軍團隊合作的教育能力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三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及地點：115年10月2日至3日(星期五、六)假嘉義縣阿里山地區（包含石棹步道群、奮起湖山城老街、二萬坪步道及迷糊步道等環境生態圈）。

(二)報名日期及人數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27日(星期日)止可報名參加人數40人。

(三)活動詳情請參照實施計畫。

四、為推展各項童軍教育活動，促進各童軍團交流，本局同意所屬學校工作人員及參加研習之教師平日公假派代(由學校用人費用支應)，例假日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於研習活動結束後，2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童軍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2 10:21:04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